

#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503执恢499号

申请执行人：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邢台市莲池大街366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059414689X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世峰。

被执行人：苑桂欣，男，1969年4月21日出生，住所地邢台市桥西中华大街名仕华庭高A-4-3-6室，公民身份号码130502196904210614。

被执行人：闫志霞，女，1969年2月5日出生，住所地邢台市桥西中华大街名仕华庭高A-4-3-6室，公民身份号码130502196902050629。

本院已经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5)西民初字第835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苑桂欣、闫志霞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苑桂欣、闫志霞至今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苑桂欣名下位于邢台市桥西区中华西大街77号名仕华庭高A号楼3层4单元6，A号楼-1层6-地(房产证号：房权证邢市字第153800号)的房屋一套(包括小房在内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徐延革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

书记员 焦悦

本行与本案无涉